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 ^子 _女 現就讀於 大學
學院

(專科、高中、高職) 夜間 (進修) 部 科系
年級，未婚且無職業。

二、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 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 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(現行 1 個月為 18,780 元) 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如有不實除繳回已領補助費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